

## 台南靈糧堂附屬青年住宿培育中心規章 2025.07.02 (簡稱：青培中心)

### 一、宗旨

#### 1. 宗旨：

服務本堂青年會友、穩定校園開拓小組組員及聯結教會青年子弟兵，經由教會領袖邀請，入住青培中心宿舍，訓練青年主門徒。

### 二、南靈神大家庭(建立家人關係，彼此扶持，同心同行)

#### 1. 每週一晚 8:00-9:00，在 3 樓交誼廳

PS. 「鼓勵一週一次」參加早禱或早崇拜

(1) 早禱每週二三五早 7:00-8:00

(2) 早崇拜每週四早 7:00-8:30

8:00 前就需離開學院去上班者，請坐後排，上班時間到自行離開。

(3) 禱告室時間，每日 6:00-23:00 開放。

### 三、生活管理

#### 1. 每週一次打掃公共區域&週一晚倒垃圾。每月一次內務檢查，為每月第一週週二晚 10:00。

#### 2. 住宿會議

(1)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住宿會議

(2) 如遇特殊狀況，會召開臨時會議

#### 3. 會客須知：

(1) 外賓及非住宿生不得進入宿舍區。可在 2 樓沙發區會客。

#### 4. 寢室須知：

(1) 原則上宿舍於晚上 11:00 鎖門。

(2) 寢室內應保安寧，有其他室友在時，更不可高聲談笑或播放音樂。

(3) 寢室內燈具使用以不影響室友生活為原則。

(4) 住宿生，非固定事奉所需之外出，均需事先告知室友。

### 四、輔導假 <https://goo.gl/HYGjLB>

#### 1. 若因故外宿者，請主動事先在住宿 line 上告訴輔導組長，說明外宿日期、時間&原因。

#### 2. ①固定回母會主崇、聚會或服事者，請事先告訴輔導組長，此項不屬輔導假。

②沒有母會可回者，一律參加台南靈糧堂主崇。

#### 3. 輔導假需在外宿後一週內辦理。

### 五、招生入住對象&申請文件

#### 1. 18-40 歲，單身未婚且已受洗的青年及穩定台南靈糧堂校園開拓小組聚會 6 個月(含)以上的慕道友。

2. 自己教會牧者推薦表、台南靈糧堂校園開拓小組組長推薦表。

## 六、租賃、入住&離宿

### 1. 租賃

(1) 本租賃契約於期限屆滿前，承租人不得任意終止租約。若任意終止租約，應賠償出租人一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。由押金中抵充，如有不足，並得向承租人請求給付不足之金額。

### 2. 入住須知

- (1) 承租人，須同意於住宿期間內，不得於宿舍內進行任何非基督教之崇拜儀式或行為，並不得擺放任何非基督教之宗教相關物件。
  - (2) 青培中心具有門徒訓練中心之性質，承租人的品格為契約締結之重要參考條件，故住宿生於住宿期間之違規情事，得作為續住與否之評估標準，沒有必然可以續住之要求與權利；若品格上有瑕疵，如說謊、爭吵不願意處理、行為影響公共安全或群體福祉...等，青培中心得立即中止住宿契約，並於青培中心會議根據情節，於限制時間內搬離青培中心。
  - (3) 為維護承租人身心靈之健全，青培中心嚴格禁止任何婚姻以外的性行為，承租人須立約同意「於住宿期間，不在本中心內或中心外進行任何婚姻以外之性行為」。基於愛心與安全原則，青培中心禁止一男一女同時待於密閉空間（如，一樓準備室、二樓教室、頂樓及各樓層樓梯間...等），並不得於公共空間進行擁抱、親吻等親密行為。
  - (4) 門禁卡與寢室鑰匙：青培中心提供給承租人之門禁卡與寢室鑰匙，僅供承租人本人使用，不得出借。如有違反，經青培中心會議瞭解情形後，共同處理之。情節重大者，青培中心得無條件終止與承租人之的間住宿契約。
  - (5) 門禁卡與寢室鑰匙遺失之處理：遺失門禁卡和寢室鑰匙後，應立即向總務組申報、申請門禁卡和寢室鑰匙，並繳交工本費及註銷原門禁卡。以學年計算，第一次遺失者，每支寢室鑰匙工本費為 50 元、門禁卡 150 元；第二次遺失者，每支寢室鑰匙工本費為 100 元、門禁卡 300 元；第三次遺失者，每支寢室鑰匙工本費為 150 元、門禁卡 450 元。
3. 承租人，入住月份彈性處理，沒有限制是哪一月份，但是統一在每年一月及七月，所有願意續住者，經青培中心會議通過，重新簽訂租賃契約。承租人須簽『青培中心租賃契約書』，表示認同且願意遵行『台南靈糧堂附屬青年住宿培育中心規章』內容，到每年 12/1-15 及 6/1-15，申請續約，須經青培中心會議通過，方得續約。
4. 確定不再住宿，須提早 2 個月告知輔導組&總務組。
5. 如『台南靈糧堂附屬青年住宿培育中心規章』內容有異動，以學院公告為主。

## 七、住宿費用

1. 按租賃契約，每月收租金 3000 元/月（含稅，含下列費用）。不足一個月，仍

以一個月租金收費。

- (1)房租：每月 2900 元/月
- (2)生活管理費：含水費、有線網路電話費(每房一人 1 個有線網路供使用)…等，每月單人收 100 元。
2. 押金：由租賃雙方約定押金金額為 4000 元整。承租人應於簽訂本契約之同時給出租人。租期屆滿或租賃契約終止，此押金於退宿時，若無損毀宿舍任何設施、器物或欠費時，且沒有任意終止租約，全額退還；若有，則按實際狀況，從其中扣除或補足違約金及修繕所需費用。
3. 電費屆時按錶收費，按台電費率計費，每月 3 日公告各個房間電費，每月 10 日以前，承租人匯款每月租金及電費，並填寫匯款後回報單。

本規章若有任何變動，以青培中心當時公告為準。

承租人\_\_\_\_\_ (簽名)  
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備註：

1. 此規章自公告日起, 即日施行。
2. 每月 10 日前劃撥該月租金及電費，並填寫匯款後回報單  
繳費方式：請匯款或用 ATM 轉帳  
★匯款帳號：台灣企銀-開元分行 69112167900  
匯款戶名：財團法人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台南靈糧堂  
★ATM 轉帳：銀行代碼 050(台灣企銀) 帳號 69112167900  
★匯款後回報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8iNb78nEVZuSPCMm6>